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3.4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 2015-061、064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 2015-073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 2016-012、015 号临时公告，2016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 2016-021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6-050、051 号临时公告，2016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 2016-061 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借款及担保合同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6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场内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拟发行总规模为 7 亿元，计划发行 700 期，单期发行规模为 100 万元，单期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蓝光发展为蓝光和骏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到期

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可分期发放。蓝光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3、2016 年 5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南昌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借款 40,000 万元，用于南昌“雍锦王府”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蓝光和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4、2016 年 5 月，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蓝光和骏营运资金。委托贷款可分期发放，各笔贷款期限为 1 年。蓝光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14,587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60%。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26,73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7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8 日